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杨民三(知)初字第223号

原告童佳丽，女，1993年7月11日生，汉族，住浙江省杭州市。

委托代理人张军兵，浙江均思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爵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闸北区。

法定代表人常杰，该公司经理。

本院在审理原告童佳丽与被告上海爵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童佳丽以双方当事人已达成和解协议为由，于2014年7月2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原告童佳丽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童佳丽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童佳丽负担。

审 判 长	范国兵
审 判 员	黄洋
人民陪审员	吴奎丽
书 记 员	张晓利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